**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项目采用自行采购-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项目预算金额：16.4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为搜集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区的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勘查现场及附近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灾害类型、边坡规模、边坡保护措施、周围建筑物分布等，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等。  2.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各种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对地质灾害点进行评价，具体包括：  1）对边坡的性质、类型和灾害的发育特征、发生破坏的原因（含主导因素、诱发因素等）、形式、规模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开展地质灾害现状评价。  2）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定性分析、定量计算，预测地质灾害点的稳定性和危险性。  3）综合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害程度和危险性；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危险性分区，确定危险性级别；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圈定地质灾害发育地段、涉险范围，标出突发灾害时的疏散方向。  4）综合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地质灾害的成因，包括主导因素和间接引导因素，找出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引发因素，界定是自然地质灾害还是人为地质灾害。  5）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预计对大鹏新区15处疑似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评价。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提供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并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卡复印件（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须为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或为深圳市委编制委员会赋予相应法定职能的事业单位（证明文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深圳市委编制委员会赋予职责分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提供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投标方需安排至少5名专职人员组建项目组参与项目的实施。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相关工作经验，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五、预期成果及主要用途  1、预期成果  本项目成果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介质和电子版数据光盘，具体提交成果及要求如下：  1）提交地质灾害点评价报告。每个隐患点单独提交一份调查报告，报告名称格式为《 区 街道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附图、附件。  2）提交《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总结报告》。  上述成果报告均为Word格式，附图为CAD格式A3图幅  2、主要用途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报告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预防的日常管理，有效掌握全市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正确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地质灾害治理提供参考依据。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4月10日，我局组织开展了该项目需求调查，对三家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询价，并取得报价函，最终确定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6.3万。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市唯一一家从事地质灾害防治的公益性事业单位，长期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技术标准，鉴于拟采购项目的特殊性、复杂性、专门性以及存在一定的保密性，且拟采购单位法定职责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吻合，且具有地缘、资源、服务等优势。本项目拟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的自行采购方式直接委托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项目服务。 |
| 征求意见期限：3个工作日  从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联系人：杜工  　　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技产业园A5栋  　　联系电话：0755- 28336453 传真：0755-28336452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